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经对 2023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，铁岭新城投资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2024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经修正后，预计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9,500 万元至-12,350 万元，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,590 万元至 2,065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”的情形，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结合公司修正后预计的业绩情况，根据上述规定，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前将被冠以“*ST”字样。

二、其他事项和风险提示

1.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为充分提

示风险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“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”之规定，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，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的财务数据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，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。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 条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。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.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铁岭新城投资控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